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7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被告 林柏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84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91,495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4,23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305,33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前於112年7月18日與原告簽立辦理青年貸款，向原告借款50萬元額度，償還方式按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72%（合計年息為2.295%），倘逾期還息或到期未依約還款時，自遲延

01 日起按當時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自114年7月18日起未依
04 約還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原告催討無果，故依據消費
05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契約、放
11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表等件佐證之（見本院
12 卷第9至15頁），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並未到場爭執該筆借款債務，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15 1、2項所示2筆借款與利息並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張孝妃